

2024年度常德市鼎城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1、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体育的政策、法规；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

2、统筹规划全区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体育领域事业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相关领域的体制机制创新。

3、创新。组织指导监督全区性重大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活动；统筹、协调、指导区重点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基础设施建设；负责鼎城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促进相关行业对外交流和合作，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负责全区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市场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和行业标准化建设，依法规范市场。

5、负责推进全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指导、推进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体育科技创新发展，推进相关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组织开展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体育领域的科研活动及成果推广。配合开展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7、负责全区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工作领域的行政许可和监督。

8、指导全区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区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9、组织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全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负责区本级体育彩票的销售管理。

10、组织指导文化、旅游和体育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旅游和体育对外及港澳台交流活动。

11、拟订全区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体育行业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体育行业教育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实施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标准和等级标准。

12、负责推动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创新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13、组织指导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14、组织指导全区文物和博物馆工作，负责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15、负责全区各类广播电视机构的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协调全区广播电视重大宣传活动和重要保障期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事项；指导实施全区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16、负责监督全区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全区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17、统筹规划全区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全区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

18、统筹规划全区竞技体育发展，研究全区体育竞赛项目的设置与布局，组织管理体育训练、体育竞赛、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

19、统筹规划全区青少年体育发展，加强全区体育后备人才建设，指导和推进全区青少年体育工作。会同教育部门协调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日常管理事项。

20、负责文物保护利用和博物馆有关审核、审批事务及相关资质资格认定的管理工作。依据职能，参与文物犯罪案件的办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监督管理文物经营活动、文物商店及经营文物拍卖企业。

21、完成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常德市鼎城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内设机构包括：内设股室6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股）、财审股、公共文化文物艺术股、体育股、行政审批股、资源开发与全域旅游推进办。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32人，实有人数39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常德市鼎城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预算公开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含常德市鼎城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8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35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1,227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1,421.78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及区级配套专项资金：1、中央（省）补助地方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2、中央补助公共体育场馆免费开放资金；3、中央预算内投资鼎城区江南体育公园建设项目资金；4、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区级配套资金。

（二）支出预算：2024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862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792.3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64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1,421.78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及区级配套专项资金：1、中央（省）补助地方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2、中央补助公共体育场馆免费开放资金；3、中央预算内投

资鼎城区江南体育公园建设项目资金；4、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区级配套资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862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792.36万元，占96.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64万元，占3.74%。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600.55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261.45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34.4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运转等方面；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72万元，主要用于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等方面；体育场馆支出55万元，主要用于体育场馆免费开放等方面；其他体育支出1,100万元，主要用于江南体育公园建设项目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33.0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5万元，比上年预算上升5.92%，主要是新增全域旅游中心纳入预算。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4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3年减少0.22万元，主要是根据区政府“过苦日子”的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2024年度无会议费预算支出；培训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2024

年度无培训费预算支出；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3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862万元，基本支出600.55万元，单位项目支出1,261.45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206007 常德市鼎城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xlsx](#)